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39,466	417,590
銷售成本		(205,874)	(386,860)
毛利		33,592	30,730
其他收入	5	6,476	2,892
其他收益	6	4,506	1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9)	(1,937)
行政開支		(52,069)	(43,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7	665,601	279,0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6,955	_
融資成本	8	(409)	(1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102	7,197
除税前溢利		692,895	274,491
所得税開支	10	(108,539)	(1,20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	584,356	273,29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12	-	106,529
本年度溢利		584,356	379,8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9	56,289 (36,955)	541 996 - (7,197)
出售出售集團時重新分類調整	12		(7,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9,334	(13,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3,690	366,25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一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一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584,148 -	270,465 106,529
非控股權益 一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584,148	2,825
		584,356	379,81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03,482 208 603,690	363,430 2,825 366,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4	5.02港仙	6.3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02港仙	4.5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支租賃付款 會所債券 可供出售投資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	5,087 2,768 628 846,820 5,193	3,989 2,867 825 155,782 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0,496	163,53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預支租賃付款 應收貸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7 18	114,933 99 480,099 1,713,832 52,342 371,950	552 64,916 99 3,036 737,686 - 302,480
流動資產總額		2,733,255	1,108,7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繳所得税 遞延税項負債 銀行借貸 流動負債總額	19	9,383 13,247 99,000 101,121	6,657 5,104 - -
		222,751	11,761
流動資產淨值		2,510,504	1,097,008
資產淨值		3,371,000	1,260,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0	3,012,877 358,123	1,505,032 (245,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371,000	1,259,673 871
權益總額		3,371,000	1,260,544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622章)(「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或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列載之相同規定)之聲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屬礦物貿易	202,241	357,612
銷售電子組件	7,015	36,383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4,768	16,301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2,525	1,638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2,917	5,656
	239,466	417,590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分類之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投資證券
- 2. 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統稱為「貿易」)
- 3. 放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員認為電子組件銷售業務類似金屬礦物貿易業務之性質,主要營運決策人員自二零一四年起合併這兩個業務,從而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於去年,本集團已出售其電池產品業務,即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業務。如附註12所述,電池產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證券	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4,768	209,256	15,442	239,466
業績				
分類業績	720,121	2,777	14,436	737,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102
其他收入				2,907
其他虧損				(105)
中央行政開支				(46,934)
融資成本				(409)
除税前溢利				692,895
所得税開支				(108,539)
本年度溢利				584,356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_	_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0	2	12	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665,601	_	-	665,6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6,955			36,9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投資證券	貿易	放債	小計	電池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6,301	393,995	7,294	417,590	700	418,290
業績						
分類業績	294,794	6,279	7,684	308,757	(1,225)	307,5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7,197	_	7,197
其他收入				252	-	252
中央行政開支				(41,576)	_	(41,576)
融資成本				(139)	(2,817)	(2,956)
除税前溢利(虧損)				274,491	(4,042)	270,449
所得税開支				(1,201)		(1,201)
除税後溢利(虧損)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273,290	(4,042)	269,248
(附註12)					110,571	110,571
本年度溢利				273,290	106,529	379,819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100	_	_	100	56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	6	7	287	675	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279,066		_	279,066	_	279,066

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中央行政 開支及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滙報以作資源分配 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 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	達(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02,241	343,314	3,894	4,061
香港	37,225	74,276	9,782	3,693
	239,466	417,590	13,676	7,7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三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客戶甲1	84,567	3
客戶乙1	63,112	3
客戶丙1	34,807	2
客戶丁1	-3 215,853	
客戶戊1	-3 61,185	

- 來自貿易業務客戶之收入。
- 2 該客戶沒有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3 於年內並無來自於該客戶之收入。

兩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5. 其他收入

3.	共間収入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貿易之佣金收入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客戶及供應商之服務費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其他	3,431 1,996 891 - - 158	401 - 1,000 805 686
6.	其他收益	6,476	2,892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匯兑收益,淨額	4,506	162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623,319 42,282	290,845
8.	融資成本	665,601	279,066
ο.	版 臭 从 个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墊支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附註16)	409	139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過往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其他應付款項	(83)
應繳所得稅	(519)
	2,252
非控股權益	(1,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1,275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1,27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7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1,5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 之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	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10
其他應收款項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
其他應付款項	(7,070)
	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97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13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13
山在叫展入马支州为明本汶川河统。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已收現金代價	13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
	(426)

1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税項支出包括: 即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去年超額撥備	10,159	1,217
一香港利得税	(620)	(16)
	9,539	1,201
遞延税項一即期税項(附註)	99,000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税開支	108,539	1,201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税為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附註: 遞延税項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1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一董事酬金	20,612	17,130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9,565	4,9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8	219
員工成本總額	30,765	22,278
核數師酬金	1,418	1,367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4	28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5,874	386,860

12.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予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已出售電池產品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他儿
收入	700
銷售成本	(945)
其他收入	339
行政開支	(1,319)
融資成本	(2,817)
本年度虧損	(4,042)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110,571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106,529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	(1,318)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4
預支租賃付款	9,298
應收貿易款項	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應付其他款項	(2,506)
其他借貸	(114,557)
	(98,208)
非控股權益	541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撥回累計匯兑儲備	(7,904)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110,571
出售出售集團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5,0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5,000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3,557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 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84,148 376,994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股千股(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11,628,019

5,975,534

附註: 本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早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84,148

270,465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股千股(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11,628,019

5,975,534

附註: 本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採用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四年: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06,529,000港元及採用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1.78港仙(經重列))。

1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775,320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71,500	155,782
	846,820	155,782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28	10,649
應收票據	387	32,096
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01,121	_
認購上市證券付款	_	12,652
應收其他款項	10,397	9,519
	114,933	64,916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0日以上	48,020 54,575 1,941	42,745
		<u>104,536</u>	42,745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應收定息貸款	480,099	3,036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非即期部份	480,099	3,036
		480,099	3,036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持作買賣,按公允值:	77270	, 1270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i))	1,693,832	737,686
非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ii))	20,000	
	1,713,832	737,686

附註:

- (i)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根據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款項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9,383	6,650
	9,383	6,6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款項(二零一四年:7,000港元)。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兩個年度平均賒賬期均為30日。

0至90日

20.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股本 <i>千港元</i>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一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司 聚石 TA MH 口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99,184	369,918
根據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轉撥(附註(i))	_	847,742
發行股份(附註(ii))	2,959,292	295,92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i))		(8,5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無面值之普通股 一無面值之普通股	6,658,476	1,505,032
發行股份(附註(iii))	10,329,238	1,549,38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ii))		(41,5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7,714	3,012,877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取消,而面值、股份溢價、特別資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之相關 概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生效時亦已廢止。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完成 配售739,8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3,059,000港元後約 為115,309,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5,496,000港元後約為172,063,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內。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 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13,389,000港元後 約為485,997,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7,00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28,152,000港元後約為1,021,848,000 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領函內。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恒滿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註冊金融機構,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及放債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39,46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3%(二零一四年:417,590,000港元),及毛利33,5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二零一四年:30,73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交易量減少,而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益14,7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01,000港元),為投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及其他收入。整體而言,業務錄得溢利720,12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144%(二零一四年:294,794,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36,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665,601,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623,319,000港元及42,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066,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90,845,000港元及11,779,000港元)。有關證券投資收益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整體上升所致,尤其於上半年度。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證券組合市值1.713.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7.686.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短期證券 組合市值之 概約比重 (%)
綜合企業	20.4
娛樂及媒體公司	19.1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37.2
保健服務公司	1.4
工業材料公司	1.8
基建公司	7.6
礦務及資源公司	6.1
物業公司	4.9
其他	1.5
總計	100.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約772,2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9%永續證券。恒大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作長線投資。於年末,投資之公允值收益3,12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20,310,500股H股,該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投資增值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53,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鑑於當時市況而於年內出售部份投資,並從有關儲備撥回36,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家銀行公司之權益股份及一家物業公司之永續證券作長線投資,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長期證券組合公允值846.820.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長期證券
組合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銀行公司
物業公司8.4
91.6總計100.0

貿易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相比去年,該分類之收入下跌47%至209,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3,995,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減少56%至2,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79,000港元)。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之供應商競爭加劇及經濟放緩令客戶需求疲弱,導致年內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放債

放債業務收入顯著增加112%至15,4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94,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480,09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157倍(二零一四年:3,036,000港元)。本集團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之供股及股份配售所籌得之部份新資金以增加業務之貸款組合及業務活動之規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予個人及公司客戶之詳情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價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借款人類別	(%)	(%)	
個人	23.2	15-24	一年內
公司	76.8	10-18	一年內
總計	100.0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向一名個人授予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融資, 有關款項於年末尚未獲提取。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華環球有限公司(「盛華環球」)與兩名個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盛華環球表示有意以指標價格20億港元向彼等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盛華環球信納之方式進行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華聯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不少於75%之權益。由於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及不再有效力。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向盛華環球授予排他期以進行磋商。因此,倘若本公司將來與賣方恢復磋商,在沒有新排他期的情況下,該磋商將建基於非排他期基礎上。

於年結日後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恒滿證券有限公司(「恒滿」)(現稱為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恒滿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收購恒滿作為本集團進一步分散業務及捕捉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領先國

際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收購恒滿亦預期可為本集團證券投資及放債 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為將財務資源致力發展恒滿之證券 經紀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務求於日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電池業務,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業務之業績已列作已終止業務,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110,571,000港元。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584,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465,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02港仙(二零一四年:4.53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603,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43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令人鼓舞,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賺取重大溢利720,1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4,794,000港元)以及放債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溢利業績14,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84,000港元)及2,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7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733,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8,76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金融資產(主要為上市股本證券))合共2,085,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166,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22,7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61,000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比率約12.3(二零一四年:94.3)。於年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14,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916,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作證券買賣活動之不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9,6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9.84港仙(二零一四年:18.92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賺取溢利及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之供股及股份配售籌得合共約1,507,845,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指以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為抵押之銀行墊款。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相關應收票據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年末,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222,7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6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3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9,673,000港元)計算)約為6.6%(二零一四年:0.9%),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4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000港元),主要支付予銀行之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 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市場關注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之增長較政府目標之7%為少、中國及香港股市於過去數月持續下滑、油價及多種礦物價格下跌、美國加息步伐存在不明朗財務因素及歐洲經濟不穩定均對全球金融及投資市場(包括香港)及本集團之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投資收益,香港股市於過去數月之波動令管理層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鑑於香港股市近期之波動加劇,管理層可能重整及出售部份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為調配更多財務資源持續發展此項業務,務求實現於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可觀回報之目標。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管理層將加大力度實現擴大此項業務供應商及客戶群之目標,務求促成更多交易。為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供股及股份配售,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07,845,000港元,用作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尋求具有良好前景之潛在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